

調查報告（公布版）

壹、案由：據悉，臺北市信義區某幼兒園男性教保人員前遭家長指控涉嫌性侵幼兒，經檢方認定罪嫌不足，獲不起訴；嗣後再遭另名家長指控對幼兒性侵害，業經檢方提起公訴。另據訴，本案通報被害兒童計有24名，檢方偵查時疑未積極蒐集事證等情。究本案實情始末及臺北市政府接獲通報後之處理情形為何？現行法令規定內容是否妥適？應否檢討適度公開疑似加害人之資訊？均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臺北市私立培諾米達幼兒園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至112年7月間發生教保員疑似對多名幼童性侵害情事，111年7月首起通報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112年7月通報案件，該署檢察官於112年8月2日先就已查明的部分犯罪事實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113年8月16日一審判決行為人確有對6名幼童為加重強制性交、加重強制猥褻、違反意願拍攝性影像等犯行，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1月7日二審宣判，加重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8月；另查行為人亦於本案幼兒園園長經營、位於臺北市的一家托嬰中心擔任托育人員，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擴大偵查後，於113年10月22日另行提起公訴，行為人利用職務之便，於本案幼保機構(包含本案托嬰中心與幼兒園)對幼童為加重強制性交或加重強制猥褻，及使用手機等設備從旁拍攝上述過程，本次起訴，已查知被害幼童身分者計39名，刻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被害人家長向本院陳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111年通報案件未啟

動行政調查，未將行為人調離現職，忽略負責人與行為人有親屬關係，導致112年更多孩子受害，且未收到該局行政調查報告，幼兒園其他老師及相關工作人員疑知悉案情卻未向主管機關通報；111年通報案件的偵辦檢察官疑涉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本案另引發輿論質疑，臺北市政府與媒體業者疑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69條規定，而未適度揭露本案幼兒園及行為人資訊，變相保護加害人等情。

本案經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與臺北地檢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詢問受害家屬代表及臺北市副市長林奕華、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北市家防中心）時任主任陳淑娟、副主任王儀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時任局長曾燦金、副局长鄧進權與陳素慧、該局學前教育科承辦人、該府社會局時任局長周榆修、現任局長姚淑文及臺北地檢署111年案件偵辦檢察官等人，暨詢問臺北市政府、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等地方與中央主管機關，已完成調查，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教育部於110年10月4日函頒「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於111年2月7日據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作業要點」供所屬遵循。惟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落實上開「作業要點」之法治教育訓練，依法調查處理私立培諾米達幼兒園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且未建立單一窗口，致該局111年7月7日接獲本案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校安通報、8月4日接獲社政通報後，分別由學前教育科3股、1股兩位約聘人員承辦，兩人未及時橫向聯繫加之缺乏專業知能及敏感度，部分主管人員甚至不知該局已訂有上開「作業要點」，便未依要點組成調查小組並提出調查

報告，亦未派員入園訪視加強稽查，更未依「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於司法調查期間，要求園方對行為人予以暫時停職處分或調整其職務，竟以未接到該府社會局請求調查公文為由，請園方自行追蹤後續幼兒園狀況並予結案，造成漏接，肇致該園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行為人毛畯坤於111年7月11日至112年7月10日期間變本加厲涉嫌性侵害多名幼童，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1月7日二審宣判，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8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接獲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未於第一時間擴大清查，僅由不具幼教專業且未受性平調查訓練之約聘承辦人自行摸索處理，未依法落實行政調查提出調查報告，並即時採取維護幼童權益之相關措施，核有重大違失；該局相關主管人員未能掌握相關處理機制，也未落實自訂之「作業要點」，重大校安通報案件也僅由承辦人自行監看監視器畫面，且分層負責僅到專員即予決行，該校安通報單並曾簽會該局督察室及局長室，各級主管人員均無指示意見，造成調查過程諸多斷點，應負監督不周怠失之責。

(一) 本案111年通報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

1、兒少權法第53條第3項、第4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1項各款案件後，應提出調查報告。」

2、教育部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保服務機構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完成修

正前，處理違法事件有更明確之處理機制及步驟可資依循，於110年5月25日函送「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予各地方政府，要求落實辦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之通報、調查、登載、處分及輔導等事宜，並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轄教保服務機構參考。此外該部為完善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及輔導流程，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權法之規定，研擬「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於110年10月4日函送各地方政府參考運用。

3、基於維護幼兒安全，教育部於109年7月24日即曾函釋¹略以，教保服務人員疑有違反教保條例之情形(如性別或兒少保護事件)，得衡酌該事件是否影響幼兒安全及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權，依教保服務人員身分，提經學校、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決議，命該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暫時離開校園現場並靜候調查。
該部110年10月4日函頒之「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復明定「司法調查期間對行為人教職員工暫時性停聘處分措施」，未具教師身分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如有疑涉教保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應衡酌該事件對幼兒安全的影響且衡平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權，依教保服務人員身分，提經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平會或認定委員會決議，命該教保服

¹ 教育部109年7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1525號函。

務人員請假，暫時離開校園現場並靜候調查，以維護幼兒權益。

4、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不當對待案件之具體遵循事項，於111年2月7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作業要點」。本要點第4點規定：「機構內發生疑似不當對待案件，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負責人應於8小時內召開應變小組會議，將疑似行為人調整職務或為其他相關必要措施，並主動通知疑似被害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實際照顧者。機構應主動保存不當對待案件發生日及該日前一個月內監視錄影畫面等相關資料，並提供複製之監視錄影畫面予本局。」第5點規定：「本局於調查機構內之疑似不當對待案件時，調查機制之相關程序如下：(一) 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其中成員具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調查或幼兒教育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調查小組成員以3人為原則，應於受理案件後30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機構、疑似被害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實際照顧者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三) 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調查報告。(四) 案件調查完成後，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五)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實際照顧者對於前款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5條規定提出救濟。」

5、按上開法令規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7日接獲本案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時，係採行

政調查與司法調查併行，為保護幼兒，提供免於性騷擾、性侵害之環境，預防性騷擾、性侵害行為再次發生，並於知悉有此類事件發生時，能立即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啟動危機處理，該局應由具備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專長之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行政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疑似行為人為教保服務人員時，司法調查期間得要求幼兒園對疑似行為人予以暫時性停職處分或調整其職務，以維護幼兒權益。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11年7月7日接獲本案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校安通報、8月4日接獲社政通報，並曾派員參加臺北市家防中心於8月11日召開之擴大業務會議，知悉行為人為園長之子且臺北市家防中心評估成立妨害性自主，卻未本於教育主管機關權責積極妥處，未依法及自訂之作業要點落實行政調查及處理，致使該園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行為人毛畯坤於111年7月11日至112年7月10日期間涉嫌於本案幼兒園性侵6名幼童，全案因行為人於112年7月遭檢察官聲請搜索、羈押後爆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方進行行政調查認定性侵害、性騷擾行為屬實，於112年9月20日裁罰行為人、負責人，並自同年10月1日起廢止該園設立許可，臺北地院於113年8月16日一審判決被告有罪，判處有期徒刑28年，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1月7日二審宣判，加重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8月。另查行為人亦於本案幼兒園園長經營、位於臺北市的一家托嬰中心擔任托育人員，案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向托嬰中心調閱監視器，移送檢察官一併偵辦，臺北地檢署於113年10月22日另行起訴行為人，其利用職務之便，於

本案幼保機構內(包含本案幼兒園與托嬰中心合計)涉嫌性侵害多達39名幼童，此部分刻在一審法院審理中。

- 1、被害人家長於111年7月7日向警方報案，由員警陪同被害人家長至本案幼兒園調閱監視器畫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於同(7)日受理報案後，以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通報臺北市家防中心，案經社工評估進入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流程，報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意旨略以：本案行為人毛畯坤於4歲被害女童自111年6月6日起至同年7月6日止，就讀該園期間之某日，乘被害人於教室內午睡之際，伸手進入被害人之內褲，以手觸摸、挖掘其臀部及股溝等身體隱私部位，涉有刑法第224條之1加重強制猥褻、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等罪嫌。
-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同(7)日接獲本案幼兒園園長之校安通報，由該局學前教育科鄭○○承辦，承辦人向園方調閱111年6月6日至7月6日之監視器影像，於同年7月11日至15日觀看監視器影像，認無相關情事，未入園訪談教保員及院內兒童，亦未確實瞭解警方受理報案情形，即於7月15日擬具處理情形亦即會簽意見略以：「……目前監視器畫面查無相關情事，警察局端未錄案，本局未接收到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請求調查，仍請園方持續密切追蹤後續幼兒狀況」，上開處理情形之會簽意見，經陳核股長、專員，由專員予以決行，該校安通報單並曾簽會該局督察室及局長室，各級主管人員均無指示意見。
- 3、臺北市家防中心111年7月7日接獲通報後，於8月

4日依衛福部建置之「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通知教育主管機關知會單」系統，發出知會單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知會事由」記載：「一、毛姓教保員於該所幼兒園內對被害人為性不當對待行為。……三、其他重要資訊提醒：行為人疑似為該所幼兒園園長之兒子，因本案已進入司法，再請留意保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同年8月25日由學前教育科另一名承辦人張○○簽收上開「知會單」，於「回覆單」系統之「處理結果」欄填寫「已在校安通報中，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報系統列管」並於「備註」欄填寫「本局知悉存查」，並未進行調查處理。

- 4、臺北市家防中心111年8月11日召開擴大業務會議，工作報告事項有本案幼兒園111年7月疑似性侵害事件(編號2)，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說明防治措施執行情形，並由臺北市家防中心性侵害保護組(下稱性保組)回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前於議程資料中填寫：「一、教育局於111年7月7日接獲幼兒園通知……園方表示本案家長已至警局報案，並協助家長調閱監視器畫面，皆無相關情事，園方亦於當日完成通報。二、另教育局至8月2日止尚未接獲相關單位之請求調查……」臺北市家防中心性保組則於議程資料中填寫調查結果：「案主自111年6月中至7月6日間多次於午休時間遭行為人將手伸進案主內褲觸摸案主肛門得逞，評估本案成立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處理校園通報單的鄭○○及處理臺北市家防中心知會單的張○○，兩位承辦人均有與會，惟查該局對於臺北市

家防中心評估111年7月通報案件成立妨害性自主一事，會後仍未依法調查處理，核有嚴重違失。

5、毛姓教保員於111年7月7日首度遭通報疑於111年6月6日起至同年7月6日止之某日涉嫌性侵害園內幼童後，復於同年7月11日至112年7月10日期間涉嫌性侵害園內多名幼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於112年7月4日再度接獲被害人家長報案，報請檢方指揮偵辦，檢察官發動搜索、拘提及聲請法院裁准羈押後，幼兒園園長於112年7月12日15時53分辦理校安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翌(13)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受理，7月20日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行政調查，認定性侵害、性騷擾行為屬實，於9月20日裁罰行為人、負責人，並自10月1日起廢止該園設立許可，其後該局陸續接獲個案通報，全案至113年2月25日調查小組始完成調查報告。

6、毛姓教保員之刑事責任部分，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8月2日先行起訴已查明部分的犯罪事實，臺北地院於113年8月16日一審判決被告有罪(112年度侵訴字第83號、113年度侵訴字34、36號)，據本案一審判決，毛姓教保員於111年7月11日至112年7月10日期間，對6名幼童為加重強制性交、加重強制猥褻、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等犯行，檢察官於行為人電腦扣得多部被害人性影像檔，毛姓教保員犯行長達1年，受害者眾，對被害人造成身心創傷甚鉅，犯後態度惡劣，獲判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1月7日二審宣判，加重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8月。

7、另查行為人亦於110年4月起，擔任本案幼兒園園

長經營、位於臺北市的某家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並自同年7月起，兼任本案幼兒園教保員，112年7月本案爆發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同年7月28日向該托嬰中心調閱監視器畫面，瞭解行為人遭羈押前，於該托嬰中心之出勤情況，嗣於同年8月25日將該托嬰中心監視器畫面移送臺北地檢署一併偵辦。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擴大偵查後，於113年10月22日另行提起公訴，行為人利用職務之便，於本案幼保機構(包含本案幼兒園與托嬰中心)對幼童為加重強制性交或加重強制猥褻之行為，本次起訴，已查知被害幼童身分者計39名，此部分刻在一審法院審理中。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依法落實行政調查及處理之疏失原因及相關主管人員應負急失之責。

-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本院函查及詢問時推稱：該府社會局並未行文該局請求調查，知會單僅具知會功能，並非調查依據，該局對於幼兒遭性侵害事件並無行政調查權，該局接獲校安通報後，承辦人已於第一時間調閱監視器畫面，查無相關違法證據等語。
- 2、惟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3項、第4項規定、「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及「臺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作業要點」，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事件，係採取行政調查與司法調查併行，幼兒園發生疑似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係與性有關之不當對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於教育主管機關權責，知悉幼兒園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本應落實行政調查，主動積極聯繫相關機關迅即處理，以維護幼兒權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7日接獲案

件校安通報後，僅由不具幼教專業且未受性平調查訓練之約聘承辦人自行摸索處理，並未尋求其他專業人員協助，又本案經臺北市家防中心評估成立妨害性自主，該局未於第一時間擴大清查，怠於依該局訂定之「臺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作業要點」依法立即組成調查小組並依法提出調查報告，亦未派員入園訪視加強稽查，更未依「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於司法調查期間，要求園方對行為人予以暫時停職處分或調整其職務，違失事實明確，該局所辯，殊無可採。

- 3、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承辦人鄭○○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當時我並不知道行為人已經在司法調查中，臺北市家防中心知會單係由學前教育科另一承辦人簽收，我一直等到112年6月園長告知毛姓教保員獲不起訴處分，才知道他這一年都在司法調查中，我也不知道有『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我是約聘人員，本案是我處理的第一個性平案件，處理時我沒有上過有關性平相關教育訓練，我本身是學企管，以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會來文請該局調查，本案沒收到公文」等語。該局負責督導學前教育科業務之副局長鄧進權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當時這份公文到該局，在科長層級就決行了，未再上呈，學前教育科業務量大，因此人員異動頻繁，學前教育科沒有單一窗口處理幼兒園性平事件，3個股用行政區域區分業務」等語。上情顯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7日接獲校安通報當時，機關內部並未落實調查處理幼

兒園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法治教育訓練，且未建立單一窗口，以致該局111年7月7日接獲本案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校安通報、8月4日接獲社政通報，分別由學前教育科3股與1股的兩位不同人員承辦，兩人未及時橫向聯繫，承辦人又缺乏專業知能及敏感度，造成斷點。

4、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主管人員未能掌握相關處理機制，也未落實下達自訂之「臺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作業要點」，重大校安通報案件也僅由承辦人自行監看監視器畫面，且分層負責僅到專員即予決行，該校安通報單並曾簽會該局督察室及局長室，各級主管人員均無指示意見，造成調查過程諸多斷點，應負監督不周怠失之責。

(四)綜上，教育部於110年10月4日函頒「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於111年2月7日據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作業要點」供所屬遵循。惟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落實上開「作業要點」之法治教育訓練，依法調查處理私立培諾米達幼兒園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且未建立單一窗口，致該局111年7月7日接獲本案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校安通報、8月4日接獲社政通報後，分別由學前教育科3股、1股兩位約聘人員承辦，兩人未及時橫向聯繫加之缺乏專業知能及敏感度，部分主管人員甚至不知該局已訂有上開「作業要點」，便未依要點組成調查小組並提出調查報告，亦未派員入園訪視加強稽查，更未依「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於司法調查期間，要求園方對行為人予以暫時停職處分或調整其職務，竟以未接到該府社會局請求

調查公文為由，請園方自行追蹤後續幼兒園狀況並予結案，造成漏接，肇致該園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行為人毛畯坤於111年7月11日至112年7月10日期間變本加厲涉嫌性侵害多名幼童，刻於臺北地院二審審理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接獲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未於第一時間擴大清查，僅由不具幼教專業且未受性平調查訓練之約聘承辦人自行摸索處理，未依法落實行政調查提出調查報告，並即時採取維護幼童權益之相關措施，核有重大違失；該局相關主管人員未能掌握相關處理機制，也未落實自訂之「作業要點」，重大校安通報案件也僅由承辦人自行監看監視器畫面，且分層負責僅到專員即予決行，該校安通報單並曾簽會該局督察室及局長室，各級主管人員均無指示意見，造成調查過程諸多斷點，應負監督不周怠失之責。

二、依衛福部110年12月28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篩派案機制處理原則」，集中派案窗口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倘發現嫌疑人為幼兒園等教育場域教師或工作人員，應於「篩派」案件階段「即時」告知教育主管機關，以維護該教育場域的兒少權益。而為利社政與教育單位間即時聯繫，縮短行政程序，衛福部於111年7月1日建置相關知會表單系統。臺北市家防中心於111年7月7日接獲本案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惟時隔近1個月，於8月4日才發送「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知會單」予教育局，且教育局並未回覆確認，有違上開處理原則。而教育局於8月11日派員參加家防中心召開之擴大業務會議後，於8月25日自「衛福部建置之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平台」簽收社會局轉知「知會單」，並於當日該系統「回覆單」上之處理結果欄勾選「已在校安通報中，由教

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報系統列管」後結案。惟幼兒園性侵害事件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故無法於教育部回報系統列管，以致造成本案無法列管與進行後續追蹤。本案顯示「知會單」（及「回覆單」）之實施未有局處間新合作機制之討論，致局處間產生認知上之落差，造成斷點；又詢據衛福部表示，臺北市家防中心對於111年7月通報案件，評估成立妨害性自主，卻未偕同該府教育局清查潛在被害人及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社會局身為該中心上級機關，於知悉111年通報案件成立妨害性自主，亦未主動聯繫該府教育局與臺北市家防中心，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據以評估應否裁罰，顯有監督不周。由上情顯示臺北市政府未能督促所屬社政與教育主管機關發揮跨局處間之協調聯繫及整合功能，未就通報制度進行跨局處研討合作機制，未清查潛在被害人及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社會局亦未主動聯繫教育局與家防中心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致111年7月通報案件並無列管追蹤，核有違失。

（一）相關法令規定

- 1、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條及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等地方政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勞政、新聞、戶政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及人力，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防治及保護相關事項。臺北市家防中心組織規程第3條第4款規定，該中心設性保組，掌理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2、兒少權法第53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衛福部為增進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受理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成人保護事件、兒少保護事件、性侵害事件及脆弱家庭事件之處理時效與具體原則，於110年12月28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篩派案機制處理原則」（下稱集中篩派原則），集中篩派原則第5點第1款規定，集中派案窗口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倘發現嫌疑人為幼兒園等教育場域教師或工作人員，且被害人為學生者，應將嫌疑人（疑似施虐者）身分資訊及服務機關（構）通知教育主管機關。該原則第5點於說明欄指出：「集中派案窗口受理通報後，倘發現嫌疑人與被害人具師生關係，應於『第一時間』將嫌疑人相關資訊通知教育主管機關，以維校園師生權益。」「幼兒園等教育場域教師或工作人員對兒少有不當對待情事，事涉教育單位對相關人員的管理與處置，故集中派案窗口接獲疑似兒少保護事件通報，應即時告知教育主管機關，俾其啟動相關處理流程，維護該教育場域的兒少權益。」

3、衛福部111年9月2日修訂之「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規定，「第二類案件（家外案件）之調查訪視與評估重點」，須與受害兒少、主要照顧者及相對人（含遭指控的當事人、機構負責人、機構相關人員等）進行訪談，並蒐集下列資訊並於30日內完成社工調查評估報告：

- (1) 不當對待事實之確認。
- (2) 個案及其家庭狀況。
- (3) 評估是否涉及兒少權法第97條之裁罰。

4、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兒童及少年第二類

保護通報案件工作」規定，家外性侵案件類型(2-4、2-5)由臺北市家防中心受理，針對行為人涉違反兒少權法規定得移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下稱兒少科)評估裁處。

(二)臺北市家防中心接獲本案111年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未於「篩派」階段即時知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該局亦無專人即時處理社政通報訊息；臺北市政府局處之間未就通報制度進行跨局處研討合作機制，致使111年通報案件後續並無列管追蹤。臺北市政府社政與教育主管機關未能發揮跨局處間之協調聯繫及整合功能，行政作為消極被動。

1、臺北市家防中心於111年7月7日接獲本案幼兒園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依集中篩派原則第5點第1款規定，本應於篩派案件階段即時知會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3項規定，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惟查臺北市家防中心係於完成調查後，時隔將近1個月，始於111年8月4日發送「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知會單」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詢據衛福部表示：臺北市家防中心已逾集中篩派原則第5點第1款應即時知會教育主管機關之規定，且該中心112年及113年相關通報案件，亦有未即時知會教育主管機關之情形，應予改善。另查臺北市家防中心111年8月4日發出知會單，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遲至8月25日方予簽收，顯示該局並無專人即時處理社政通報訊息，亦有違知會單系統之建置目的。

2、另查衛福部於111年7月1日建置知會表單系統，係為利社政與教育單位間即時聯繫，縮短行政程序，並有利於執行涉及性侵害事件未成年學生之

轉介與輔導，知會主管機關即時督導學校。惟查臺北市政府於本案發生後檢討提出之「問題分析與精進作為」，坦承該府對於「知會單」與「回覆單」之實施未有局處間新合作機制之討論，以致局處間產生認知上之落差，造成斷點。111年8月25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自「衛福部建置之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平台」簽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轉知「知會單」，並於當日該系統「回覆單」上之處理結果欄勾選「已在校安通報中，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報系統列管」之選項結案，且因幼兒園性侵害事件，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知會單」及「回覆單」實質上無法於教育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報系統列管，以致111年通報案件既無列管，也無進行後續追蹤。

3、詢據衛福部表示：臺北市政府於性侵害案件之分工細緻，各該單位包含性侵害防治中心、教育局、社會局各有不同主管法規及權責事項，於行政調查時應建立緊密之橫向溝通與聯繫管道，避免調查過程中重複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二度傷害；性侵害防治中心對性侵害事件應具敏感度，並偕同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清查該幼兒園潛在被害人及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同時釐清案件待處理部分，包含是否有責任通報人員未盡責任通報情事之相關調查及裁處等事宜。經查臺北市家防中心評估本案111年7月通報案件成立妨害性自主，並曾邀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社會局參與擴大業務會議，惟會中並未明確指出上開兩局處應處理事項，主席裁示事項僅載為：「本案洽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為臺北市家防中心之

上級主管機關，知悉111年通報案件成立妨害性
自主，亦未主動聯繫該府教育局與臺北市家防中
心，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據以評估應否裁罰。

4、上開情形顯示，臺北市政府未能有效督促所屬社政與教育主管機關發揮跨局處間之協調聯繫及整合功能，未就通報制度進行跨局處研討合作機制，致使111年7月通報案件並無列管追蹤。

(三)綜上，依衛福部110年12月28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篩派案機制處理原則」，集中派案窗口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倘發現嫌疑人為幼兒園等教育場域教師或工作人員，應於「篩派」案件階段「即時」告知教育主管機關，以維護該教育場域的兒少權益。而為利社政與教育單位間即時聯繫，縮短行政程序，衛福部於111年7月1日建置相關知會表單系統。臺北市家防中心於111年7月7日接獲本案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惟時隔近1個月，於8月4日才發送「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知會單」予教育局，且教育局並未回覆確認，有違上開處理原則。而教育局於8月11日派員參加家防中心召開之擴大業務會議後，於8月25日自「衛福部建置之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平台」簽收社會局轉知「知會單」，並於當日該系統「回覆單」上之處理結果欄勾選「已在校安通報中，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報系統列管」後結案。惟幼兒園性侵害事件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故無法於教育部回報系統列管，以致造成本案無法列管與進行後續追蹤。本案顯示「知會單」(及「回覆單」)之實施未有局處間新合作機制之討論，致局處間產生認知上之落差，造成斷點；又詢據衛福部表示，臺北市家防中心對於111年7月通報案

件，評估成立妨害性自主，卻未偕同該府教育局清查潛在被害人及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社會局身為該中心上級機關，於知悉111年通報案件成立妨害性自主，亦未主動聯繫該府教育局與臺北市家防中心，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據以評估應否裁罰，顯有監督不周。由上情顯示臺北市政府未能督促所屬社政與教育主管機關發揮跨局處間之協調聯繫及整合功能，未就通報制度進行跨局處研討合作機制，未清查潛在被害人及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社會局亦未主動聯繫教育局與家防中心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致111年7月通報案件並無列管追蹤，核有違失。

三、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及幼照法第26條規定負責人與教保服務人員知悉案情均負通報義務，旨在保護脆弱幼兒。教育部訂定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雖係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仍不得抵觸兒少權法及幼照法等相關規定。惟查上開「通報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卻規定教保服務人員知悉機構內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除依兒少權法規定通報外，於行為人非負責人時，應向負責人報告，由負責人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經查112年通報案件，本案幼兒園共有4名教保服務人員知悉並均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於111年12月即知悉，卻拖延至行為人遭羈押後方於112年7月12日辦理校安通報，顯示負責人因與行為人具有親屬關係而匿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原先因認知情之4名教保人員已向負責人通報，符合通報辦法第8條規定而僅裁罰負責人，嗣於本院詢問相關法令適用疑義後，遂將該4名教保人員移社會局改依違反兒少權法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上開通報辦法第8

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有欠周延，恐有使教保服務人員對其通報責任之認知產生混淆，亦衍生主管機關得否援引幼照法規定予以裁罰之法令適用疑義。此外本案顯示，負責人如與行為人具有親屬關係或其他特殊考量時，有隱匿案情之虞，上開通報辦法之規定顯不符合通報規定之立法意旨，而有逾越幼照法母法授權範圍之虞。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上開通報辦法規定確有疑慮，刻正研議修法，該部允應本於CRC兒少最佳利益原則儘速通盤檢討修法，並一併檢討解決私立幼兒園是否為性別教育平等法所稱「學校」之爭議，及研議於教保服務機構疑似發生違法對待幼兒事件之通報表，增列註記行為人與負責人親屬關係之欄位，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掌握訊息。又，111年7月7日校安通報案件究有無教保人員知情卻未依法一併通報負責人及主管機關，尚非無疑，臺北市政府允應對此重啟行政調查。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 (二)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49條第1項各款行為之情形，應於24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復依同法第100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53條第1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其立法目的係基於兒少之脆弱性，爰課予相關專業人員通報之責任，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介入協助（參見衛福部111年1月5日衛部護字第1100149788

號函釋意旨）。幼照法第26條亦明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23條、第24條或前條第1項各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 惟查教育部依幼照法第27條第4項、第29條第3項及教保條例第16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8條規定：「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下列人員對幼兒疑似有本法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1項各款、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30條第1項，或教保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項各款、第33條第1項行為之一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應依下列規定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一、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董事或監察人，有本法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1項各款、第2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0條第1項行為之一，應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二、教保服務人員，有教保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項各款或第33條第1項行為之一，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並應以書面署名確認知悉報告後，由負責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三、其他服務人員，有本法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1項各款及第30條第1項行為之一，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並應以書面署名確認知悉報告後，由負責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四、前三款以外人員，有本法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1項各款、第30條第1項，或教保條

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項各款、第33條第1項行為之一，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並應以書面署名確認知悉報告後，由負責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本條第2款至第4款規定，於行為人非負責人時，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方式為「應向負責人報告，由負責人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然本案顯示，負責人如與行為人具有親屬關係或其他特殊考量，恐隱匿案情。

(四)本案自112年7月起陸續通報之性侵害事件，據臺北地院一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毛姓教保員於111年7月11日至112年7月10日期間性侵害6名幼童，犯行時間長達1年。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結果，本案幼兒園計有1名教保員有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疏於照顧)事由，而於113年3月13日裁處其2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有關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是否知情不報之疑義，該局調查結果，該園計有4名教保服務人員知悉教保員毛畯坤行為，均向負責人亦即園長報告，未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負責人於111年12月即知悉園內發生性平事件，卻拖延至毛姓教保員遭羈押後，方於112年7月12日辦理校安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因認該園知情之教保服務人員已向負責人通報，符合「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8條規定，而僅裁罰負責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嗣於本院113年9月13日詢問相關法令適用疑義後，將上開4名知悉案情之教保服務人員移交該府社會局於113年10月22日改依違反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00條規定裁處6萬元罰鍰。

(五)按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及幼照法第26條均明定，負

責人與教保服務人員知悉案情時均負通報義務，旨在保護脆弱幼兒。「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雖係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²，仍不得抵觸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及幼照法第26條等規定。上開通報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明定：「教保服務人員……應向負責人報告，……由負責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立法有欠周延，有使教保服務人員對其通報責任之認知產生混淆之可能，亦衍生主管機關得否援引幼照法規定予以裁罰之法令適用疑義。上開通報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未能考量負責人如與行為人間具有親屬關係或其他特殊考量，有隱匿案情之虞，顯不符合通報規定之立法意旨，而有逾越幼照法母法授權範圍之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本院113年9月13日詢問時坦承上開通報辦法規定確有疑慮，刻在修法中，該署學前教育組組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現行教保機構不適任人員通報處理機制，若行為人非負責人，向負責人通報，本案發生後，考量行為人與負責人如有親屬關係，確有疑慮，刻正修正通報辦法，朝若有親屬關係或有隱匿之虞，就可直接向主管機關通報」等語。

(六)另查本案發生後，有立法委員針對「兒少不當對待案件通報問題」於113年11月11日邀集衛福部召開研商會議，該部於同年12月3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外不當對待事件處理

² 幼照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前條及前三項之通報……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保條例第16條第4項規定：「……前條及前三項情形之通報……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原則」³，該原則第3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依契約或職務對兒少有照顧義務之人，如學校教職員工……疑似有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應依本原則處理。另行為人為教保服務機構人員者，應適用幼照法、教保條例及本原則第5點辦理。」然幼兒園是否為性別教育平等法第3條規定之「學校」定義⁴，因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關係以幼兒園屬於公立或私立而有不同認定，遂生爭議，本案臺北市政府提出之「臺北市信義區幼兒園性侵害事件問題分析與精進方案」即坦承，111年通報案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臺北市家防中心發出疑似性侵害事件「知會單」之社政通報後，因本案為私立幼兒園，該局認為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於「回覆單」系統之處理結果欄勾選「已在校安通報中，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報系統列管」之選項後即予結案，實質上並未列管追蹤。教育部刻正研議修正「通報辦法」，修法時允應一併通盤檢討釐清相關法令有關「學校」之定義，避免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接獲幼兒園性平案件的通報及調查處理有所爭議。

(七)又，檢警溯源查出，毛畯坤自110年4月起，在臺北市某托嬰中心擔任托育人員，並自同年7月至8月起兼任臺北市私立培諾米達幼兒園的教保員，負責照護、教育托嬰中心與幼兒園的幼童。檢警調查後發現，毛畯坤於110年10月至112年7月間，在托嬰中心與幼兒園涉嫌對幼童性侵、猥褻，並使用手機從旁拍攝過程，目前從查扣的性影像中，可查知身分的

³ 衛福部113年12月3日衛部護字第1131461235號函。

⁴ 性別教育平等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目規定：「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受害幼童有39名，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結果，僅對112年通報案件裁罰園內4名知情卻未一併通報負責人及主管機關的教保人員，111年7月7日通報案件，究有無教保人員知情卻未依法通報負責人及主管機關，尚非無疑，臺北市政府允應對此重啟行政調查。

(八)綜上，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及幼照法第26條規定負責人與教保服務人員知悉案情均負通報義務，旨在保護脆弱幼兒。教育部訂定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雖係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仍不得抵觸兒少權法及幼照法等相關規定。惟查上開「通報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卻規定教保服務人員知悉機構內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除依兒少權法規定通報外，於行為人非負責人時，應向負責人報告，由負責人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經查112年通報案件，本案幼兒園共有4名教保服務人員知悉並均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於111年12月即知悉，卻拖延至行為人遭羈押後方於112年7月12日辦理校安通報，顯示負責人因與行為人具有親屬關係而匿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原先因認知情之4名教保人員已向負責人通報，符合通報辦法第8條規定而僅裁罰負責人，嗣於本院詢問相關法令適用疑義後，遂將該4名教保人員移社會局改依違反兒少權法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上開通報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有欠周延，恐有使教保服務人員對其通報責任之認知產生混淆，亦衍生主管機關得否援引幼照法規定予以裁罰之法令適用疑義。此外本案顯示，負責人如與行為人具有親屬關係或其他特殊考量時，有隱匿案情之虞，上開通報辦法

之規定顯不符合通報規定之立法意旨，而有逾越幼照法母法授權範圍之虞。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上開通報辦法規定確有疑慮，刻正研議修法，該部允應本於CRC兒少最佳利益原則儘速通盤檢討修法，並一併檢討解決私立幼兒園是否為性別教育平等法所稱「學校」之爭議，及研議於教保服務機構疑似發生違法對待幼兒事件之通報表，增列註記行為人與負責人親屬關係之欄位，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掌握訊息。又，111年7月7日校安通報案件究有無教保人員知情卻未依法一併通報負責人及主管機關，尚非無疑，臺北市政府允應對此重啟行政調查。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本案幼兒園111年及112年疑似性侵害事件之通報，均由不具兒少保護專業且不諳性平案件調查程序的約聘人員處理。據臺北市政府對本案之檢討指出「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計700多所，教育局學前科現有稽查人力有限，……未有足夠人力針對陳情檢舉案件較多之園所，加強督導管考」、「幼兒性侵害事件係屬重大案件，過去缺乏針對調查人員之性侵害事件調查培訓，亦欠缺標準化調查程序，致111年通報性侵害事件之調查無法到位。」兩位教育局副局長也表示，幼兒園業務量大，學前教育科人力不足、流動性高，全局約聘人員占比約七分之一，導致處理性平事件之經驗及專業知識難以傳承。該局未能妥善配置及培訓處理性平事件所需調查人力及稽查人力，以及調查兒少保護案件個案負荷量，洵屬不當，允應確實檢討改善。教育部本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權責，亦宜一併深入瞭解幼照法與教保條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修正施行後，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有無妥善配置及培訓調查或稽查人力，

並研議協助地方政府解決調查人力不足之措施。

(一)根據衛福部保護司統計資料，110年至111年幼教場域兒少保護通報件數分別為149件、133件；110年至112年幼教場域受虐(包含：性不當對待、身體不當對待、精神不當對待、疏忽等)人數合計達114人⁵。據行政院性平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110年至112年「臺北市未滿6歲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分別為21人、19人、32人⁶。教育部有鑑於社會上不時有幼兒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發生，如何保護幼兒免於受傷害，並維護幼兒身體自主權，乃為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重要工作，於110年5月25日函頒「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辦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之通報、調查等事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更於111年2月7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作業要點」。基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應確實檢討人力需求，妥善配置及培訓所需調查人力，以落實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權責。

(二)經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本案幼兒園111年及112年疑似性侵害事件之通報，均由不具兒少保護專業且不諳性平案件調查程序的約聘人員鄭○○處理，鄭○○於本院113年8月6日詢問時表示：「本案是我處理的第一個性平案件，處理時我沒有上過有關性平相關教育訓練，我本身是學企管」、「112年通報案

⁵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司統計專區 <https://dep.mohw.gov.tw/DOPS/1p-1303-105.html>。

⁶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平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Query.aspx?sn=2Q91fo%24P0c647DizBjI92A%40%40&statsn=cnujL3dbo2qWZux5VTc!bw%40%40&d=m9ww9odNZAz2Rc50oj%24wIQ%40%40&n=397451。

件的調查處理程序都是我獨自摸索法條辦理的。若要找人詢問，也是找股長，但她對於新法可能也沒有很清楚」等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鄧進權於本院113年8月27日詢問時表示：「『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當時這份文到教育局在科長層級就決行了，當時在學前科，未再上到局」，該局另位副局长陳素慧於本院同日詢問時亦稱：「前局長有要求學前科訂相關案件的處理機制，包括不當對待及性騷擾，當時在學前科的認知性侵害應該要到司法單位調查，與知會單的機制無關……112年8月12日之後有家長提到司法調查期間，教育部強化幼兒園性別事件的規定可以停止聘用行為人。我也是到當天才知悉教育部有這個指導函示」等語。此外，鄧進權與陳素慧兩位副局长於本院同年8月27日詢問時亦坦言：幼兒園業務量大，學前教育科人力不足、流動性高，進用大量約聘僱人員，導致處理性平事件之經驗及專業知識難以傳承，該局全局約聘人員占比約七分之一等語。另查臺北市政府於本案發生後檢討提出之「臺北市信義區幼兒園性侵害事件問題分析與精進方案」亦指出：「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計700多所，教育局學前科現有稽查人力有限，……未有足夠人力針對陳情檢舉案件較多之園所，加強督導管考」、「幼兒性侵害事件係屬重大案件，過去缺乏針對調查人員之性侵害事件調查培訓，亦欠缺標準化調查程序，致111年通報性侵害事件之調查無法到位。……教保人員違法事件調查案件數遽增，調查專責人員不足且專業知能亦亟待提升」等語。顯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人員於本案發生前，對於「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

機制」以及該局訂定之「臺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作業要點」並未落實下達，更未妥善配置及培訓處理幼兒園不當對待事件所需調查人力，洵屬不當，允應確實檢討改善。

(三)另據臺北市政府於本院詢問後補充書面說明略以：「各縣市政府轄管幼兒園數以百計，教育局（處）之業務科室形同身兼各類教保服務機構之性平會與教評會，行政工作量倍增」、「建議中央增加補助地方政府之人力，分析現行各縣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量，合理估算調查人力需求，據以提供經費補助，並提高每人每月薪資上限，提高調查人力素質。」教育部本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權責，允宜深入瞭解幼照法與教保條例於112年3月11日修正施行，並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後，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調查處理兒少保護案件數量，研議是否提供經費補助，協助地方解決人力不足問題，並協助地方提升調查人員所需專業知能。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本案幼兒園111年及112年疑似性侵害事件之通報，均由不具兒少保護專業且不諳性平案件調查程序的約聘人員處理。據臺北市政府對本案之檢討指出「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計700多所，教育局學前科現有稽查人力有限，……未有足夠人力針對陳情檢舉案件較多之園所，加強督導管考」、「幼兒性侵害事件係屬重大案件，過去缺乏針對調查人員之性侵害事件調查培訓，亦欠缺標準化調查程序，致111年通報性侵害事件之調查無法到位。」兩位教育局副局長也表示，幼兒園業務量大，學前教育科人力不足、流動性高，全局約聘人員占比約七分之一，導致處理性平事件之經驗及專業知識難以傳承。該局未能妥善配置及

培訓處理性平事件所需調查人力及稽查人力，以及調查兒少保護案件個案負荷量，洵屬不當，允應確實檢討改善。教育部本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權責，亦宜一併深入瞭解幼照法與教保條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修正施行後，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有無妥善配置及培訓調查或稽查人力，並研議協助地方政府解決調查人力不足之措施。

五、性侵害犯罪具有隱密性，通常僅有被告及被害人在場，事證蒐集不易，學齡前兒童更是脆弱證人，因此，最高法院實務見解認為，不得僅因被害幼兒對於案發經過之細節證述不盡相同，認其證詞全無可採。又社工及鑑定醫師之意見得為判斷被害人陳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於被害人證言補強欠缺之情形，不能置而不問。然本案111年7月7日通報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戚瑛瑛辦理早期鑑定，被害人對於案件部分的主要證述內容一致，僅案件發生細節及部分生活細節不一致，此外，4歲幼童遭人以手觸摸、挖掘其臀部及股溝等身體隱私部位，或因心智發展，尚無遭受性侵害之意識，或因家庭支持度高，未必會有創傷壓力症候群，檢察官糾結於與被害案情無關的生活細節，進而全盤否定被害人之證詞，於不起訴理由稱：「顯見依被害人之年齡及心智發展程度，尚易受事件複雜度……等因素影響，致所陳述內容與事實不符，且被害人於案發後亦未顯露恐懼或焦慮情緒，故不符合創傷壓力症候群」。另本案醫院鑑定意見，是否認定被害幼童受限於年齡及心智發展，導致其對於被害案情部分之證述內容不可採信，尚非無疑，檢察官未再洽請鑑定醫師本於專業確實釐清相關疑義，亦未詢問本案社工或臺北市家防中心之評估意見，即認被

害人之證述內容不足採信，調查程序難謂周妥。法務部允宜督促臺北地檢署就本案被告111年獲不起訴案，確實研議是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而得再行提起告訴，並查明本案幼兒園園長於111年及112年案件中是否因匿報而涉有相關刑責；又，學齡前兒童為脆弱證人，該部允應思考研議如何保護及鞏固其證詞，加強檢察官調查兒童遭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訓練。另，兒童遭性侵害案件係採司法調查與行政調查併行，行政調查不以司法之嚴謹事證作為採認前提，教育部允應偕同衛福部與法務部共同釐清如何組成整合性團隊，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與鞏固收集必要之兒童證詞。

(一)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最高法院實務見解認為，3至6歲半之幼童遭性侵害，其智識能力尚有未足，對於案件經過之陳述，本就不易完整，其先後陳述難免不符，此或與其年齡、記憶力，或心理變化、陳述能力等因素有關，其對案發經過之細節證述，雖前後不盡相同，然是否全無可採，仍待詳酌（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40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性侵害案件具有隱密性，蒐證不易，為保障被害人權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心，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處理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暨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提供法律服務等事項，並於第8條、第14條規定一定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負有向主管機關通報之義務，及責由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整合社政、醫療、警察等體系，

以落實性侵害被害人完整之程序保障；另鑑於此類型案件其直接證據取得之困難性及被害人之特殊性，本法第15條復明定一定關係之人得於偵查、審判中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陪同人，除與被害人具有親屬關係者外，尚包括法律社會工作者之社工人員、輔導人員、醫師及心理師等專業人士在內；陪同在場具有穩定及緩和被害人不安與緊張之情緒，避免受到二度傷害，而法律社會工作者機制之介入，並著重在藉由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等專業以佐證被害人證詞之有效性或憑信性，兼負有協助偵、審機關發見真實之義務與功能，與外國法制之專家證人同其作用。因此，最高法院實務見解指出：「社工或輔導人員就其所介入輔導個案經過之直接觀察及以個人實際經驗為基礎所為之書面或言詞陳述，即屬於見聞經過之證人性質，而醫療或心理衛生人員針對被害人於治療過程中所產生之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反應或身心狀況（如有無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相關精神、心理疾病）所提出之意見，或以其經驗及訓練就通案之背景資訊陳述專業意見，以供法院參佐，則為鑑定證人或鑑定人身分。凡此，均屬與被害人陳述不具同一性之獨立法定證據方法，而得供為判斷被害人陳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故於被害人證言補強欠缺之情形，對此法律明定之補強證據即不能置而不問」（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630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臺北市家防中心於111年7月7日18時許接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通知本案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即派員陪同偵訊，因被害人年幼，為鞏固兒童證詞，該中心社工建議檢察官使用早期鑑定服務，社工及督導評估本案成立妨害性自主，提報該

中心同年8月11日召開之擴大業務會議討論。臺北地檢署偵辦檢察官於同年8月9日於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進行早期鑑定，鑑定費用由臺北市家防中心支付⁷，由醫師從旁協助檢察官偵訊，其後檢察官再委託該院鑑定被害人之心智發展狀態、表達能力精確性、自由陳述能力及有無因本案呈現創傷壓力症候群，檢察官嗣以尚難單憑被害人指述，被告罪嫌不足為由，於112年4月26日為不起訴處分、同年6月13日作成不起訴處分書(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1798、37504號)。

(三)經查本案偵訊筆錄，被害人於醫師詢問及檢察官偵訊時，對於受害情節之描述並無明顯不一致之情形，且醫院鑑定分析總結論指出：「1.……個案（即被害人）於過去成長發展無明顯遲緩，且鑑定時能理解會談中談話及施測指導語，並有與年齡相符之口語回應，由其互動反應、理解及口語表達品質推估個案應具中等以上智力功能。2.在表達能力精確性方面，觀察個案於鑑定會談表現，個案可理解溝通語意，具現實感。但受限於年齡相關的正常發展階段，個案口語表達完整性及注意力持續度有限，對日期、時間概念理解不足，會談時須耐心引導及提醒，針對回答內容較片段部分，需就細節加以詢問。3.在自由陳述能力方面，第一次鑑定時，個案雖能與案母（即告訴人）分開、單獨於會談室進行會談，期間仍有數次重複詢問案母位置，鑑定人回答安撫下可完成鑑定。鑑定時能正確回答日常生活相關問題（例如：和案父母、案妹住在內湖，案妹

⁷ 臺北市政府訂有「臺北市政府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對服務計畫-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專業詢問與鑑定服務」，本案早期鑑定費用由臺北市家防中心支付。

兩歲，週一、週二會住在案外祖父家，案祖父家在南港），但在描述與例行生活不同的鑑定當日行程（個案表示案母去學校接自己到醫院），與實際狀況不符（案母從家裡帶個案前來），且在之後回答是否平常是自己洗澡、需不需要大人幫忙的問題，亦與事實不符（個案聲稱自己洗澡不需要大人協助，但實際上須由案母協助）。個案於第二次鑑定接受心理衡鑑時，對案母展現較高的依附需求，部分影響測驗表現，此狀況與案母描述個案天生氣質敏感且有較高情感互動需求一致。推測個案自由陳述能力容易受到事件複雜度、會談情境、對詢問對象陌生程度，及內在企圖獲得認同等因素交互影響，因而部分內容與事實不符。4. 針對案件部分，個案回應身體被碰觸的對象（Eddie老師即被告）、方式和部位（手伸進內褲碰觸屁股/便便的地方）、發生地點（學校教室）及時間（睡午覺的時候）一致，但其他發生的細節（例如次數、碰觸用力程度、除了屁股是否碰觸肩膀等）不一致，除上述第3. 點因素，亦須考量個案與年齡相關之認知發展與記憶消褪程度。5. 心理衡鑑之阿肯巴克兒童行為檢核表結果：內化量尺、外化量尺及整體問題落於正常範圍，與案件被揭露轉學後，個案日常生活狀況相符；如常上學、玩耍。未顯露恐懼或焦慮情緒，故鑑定時不符合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診斷準則。」鑑定意見顯示，被害人對於案件部分的主要證述內容一致，僅案件發生細節及部分生活細節不一致；此外，4歲幼童遭人以手觸摸、挖掘其臀部及股溝等身體隱私部位，或因心智發展，尚無遭受性侵害之意識，或因家庭支持度高，未必會有創傷壓力症候群。檢察官糾結於與被害案情無關的生活細節，進而全盤否定

被害人之證詞，於不起訴理由稱：「顯見依被害人之年齡及心智發展程度，尚易受事件複雜度……等因素影響，致所陳述內容與事實不符，且被害人於案發後亦未顯露恐懼或焦慮情緒，故不符合創傷壓力症候群」，此依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4021號判決意旨，已有可議。又依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6305號判決意旨，社工及鑑定醫師之意見得為判斷被害人陳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於被害人證言補強欠缺之情形，不能置而不問。本案醫院鑑定意見，是否認定被害幼童受限於年齡及心智發展，導致其對於被害案情部分之證述內容不可採信，尚非無疑，偵辦檢察官未再進一步洽請鑑定醫師本於專業確實釐清，亦未詢問本案社工或臺北市家防中心之評估意見，調查程序難謂周妥。

(四)經查被告涉嫌於幼兒園內性侵多名幼童，112年通報之案件已遭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北地院一審判決有罪(112年度侵訴字第83號、113年度侵訴字34、36號)，法務部允宜督促該署針對111年不起訴案，確實研議是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而得再行提起告訴。

(五)此外，勵馨基金會建議，性侵害案件應查察手機及電腦資訊，蒐集相關證據，有助於精準清理案情；另呼籲落實兒童證詞專家證人制度，確保兒童證詞被公平對待。學齡前兒童為脆弱證人，如何保護及鞏固其證詞，至關重要，法務部允宜再思考研議，加強檢察官調查此類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訓練。

(六)另查，兒童遭受性侵害案件，係採司法調查與行政調查併行，現行兒少權法、幼照法及刻在立法中之兒童托育服務法均賦予教育、社政等地方主管機關行政調查之責，而行政調查又不以司法之嚴謹事證

作為採認前提，司法調查期間之筆錄及證據，倘於行政調查時無法援用，恐使被害人遭一再詢問，難以落實減述之政策目標。臺北市政府於本案發生後提出之「問題分析與建議方案」建議在上述三法行政調查期間，司法調查機關得於雙方保密下，分享相關證據或證物，以利行政調查完整，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及二次傷害；該府社會局局長於本院113年9月5日詢問時建議得參採美國「兒童倡議中心」(Child Advocacy Center，以下簡稱CAC)之制度設計，以避免被害人重複陳述。文獻研究指出，CAC大部分係由民間經營之單位，且係以司法詢問員為中心進行詢問，在詢問後透過一個整合兒童保護系統與檢警系統之整合性團隊介入提供服務，以達成減述之目標，司法詢問員所取得之資訊可在保密協議之框架下，共享於整合性團隊之成員⁸。111年兒童權利公約(CRC)第2次國際審查專家委員會亦建議政府應仿照北歐國家建置Barnahus(兒童之家)，建立友善晤談兒少機制⁹。教育部允應偕同衛福部與法務部共同釐清如何組成整合性團隊，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與鞏固收集必要之兒童證詞。

(七)綜上，性侵害犯罪具有隱密性，通常僅有被告及被害人在場，事證蒐集不易，學齡前兒童更是脆弱證人，因此，最高法院實務見解認為，不得僅因被害幼兒對於案發經過之細節證述不盡相同，認其證詞全無可採。又社工及鑑定醫師之意見得為判斷被害

⁸ 闕士超，《兒童妨害性自主案件中司法詢問員之定位—兼論我國引進兒童倡議中心之可能性》，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07年7月，頁45-50, 65, 69。

⁹ 詢據衛福部表示：冰島等北歐國家借鏡美國Child Advocacy Center模式，於1998年推動「兒童之家(Barnahus)」，係基於受害兒少的脆弱性，由民間部門或政府單位設置友善兒少的司法專業空間，提供一站式整合專業服務，提供社政、警政、司法、醫療等多元專業服務，協助受害兒少獲適當的評估、治療與支持，其目的係為避免受害兒少重複陳述。

人陳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於被害人證言補強欠缺之情形，不能置而不問。然本案111年7月7日通報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戚瑛瑛辦理早期鑑定，被害人對於案件部分的主要證述內容一致，僅案件發生細節及部分生活細節不一致，此外，4歲幼童遭人以手觸摸、挖掘其臀部及股溝等身體隱私部位，或因心智發展，尚無遭受性侵害之意識，或因家庭支持度高，未必會有創傷壓力症候群，檢察官糾結於與被害案情無關的生活細節，進而全盤否定被害人之證詞，於不起訴理由稱：「顯見依被害人之年齡及心智發展程度，尚易受事件複雜度……等因素影響，致所陳述內容與事實不符，且被害人於案發後亦未顯露恐懼或焦慮情緒，故不符合創傷壓力症候群」。另本案醫院鑑定意見，是否認定被害幼童受限於年齡及心智發展，導致其對於被害案情部分之證述內容不可採信，尚非無疑，檢察官未再洽請鑑定醫師本於專業確實釐清相關疑義，亦未詢問本案社工或臺北市家防中心之評估意見，即認被害人之證述內容不足採信，調查程序難謂周妥。法務部允宜督促臺北地檢署就本案被告111年獲不起訴案，確實研議是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而得再行提起告訴，並查明本案幼兒園園長於111年及112年案件中是否因匿報而涉有相關刑責；又，學齡前兒童為脆弱證人，該部允應思考研議如何保護及鞏固其證詞，加強檢察官調查兒童遭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訓練。另，兒童遭性侵害案件係採司法調查與行政調查併行，行政調查不以司法之嚴謹事證作為採認前提，教育部允應偕同衛福部與法務部共同釐清如何組成整合性團隊，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與鞏固收集必要之兒童證詞。

六、行為人毛畯坤於111年7月7日遭通報疑似性侵害幼兒園某幼童後，復於111年7月11日至112年7月10日期間涉嫌性侵害園內多名幼童，犯行時間長達1年。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12年7月二度接獲行為人性侵害幼童的重大事件後，卻遲未揭露案件資訊，媒體亦因兒少權法第69條規定戒慎報導，致受害家長認為臺北市政府未即時揭露本案資訊，使不知情的家長仍將小孩送至該園就讀，並引發輿論質疑兒少權法變相包庇加害人。另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12年9月20日即對毛姓教保員處以罰鍰，同時作成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之處分，並自同年10月1日起廢止幼兒園設立許可，惟查該府教育局113年3月12日發布本案行政調查結果之新聞稿，仍未對外揭露機構名稱與加害人姓名，行政作為亦引發爭議。按兒少權法第6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媒體對於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事件，不得報導或記載兒少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受害兒少的隱私，並未禁止揭露事件本身或加害人之資訊，同條第4項明定，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臺北市政府縱依法節制相關案件資訊之揭露，惟該案涉重大公益並有對外示警之必要時，應依循兒少權法第69條第4項規定之審議機制妥為處理，然該府並未落實相關審議處理原則，並於公告裁罰資訊後於新聞稿妥適呈現，反致引發網路肉蒐及公審效應，核有未當，允應確實檢討改進。衛福部於本院調查後，於113年8月12日函送「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予地方政府及媒體業者參考，該部允宜持續檢討實務運作情形，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保障被害人隱私，並兼

顧揭弊及維護公共利益。

(一) 本案毛姓教保員於111年7月7日即遭通報涉嫌性侵害幼兒園1名幼童(第1案)，復於111年7月11日至112年7月10日期間涉嫌性侵害園內多名幼童(第2案)，犯行時間長達1年，其涉犯之第2案，自112年7月起陸續有被害人家長向警方報案，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7月12日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發動搜索，並扣押幼兒園監視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亦於同年7月啟動行政調查。因毛姓教保員111年遭通報案件，檢察官不採信被害幼童證詞，甫於112年4月6日作成不起訴處分，以致112年案件初始，僅3位被害人家長出面控訴，受害人家長為查明真相，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請求調閱監視器畫面，遭警方以涉及其他兒童隱私而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理由拒絕，受害家長質疑何以111年案件被害人家長可以調閱監視器，112年案件卻不行，求助市議員後，臺北市政府透過府級協調，經檢察官同意後，方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協助受害家長調閱監視器畫面¹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111年案件並未依法落實行政調查而無行政調查報告，112年案件雖啟動行政調查，惟至113年2月27日始完成全案行政調查(該局陸續接獲24件通報)，受害家長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完成行政調查及法院一審判決前，未能獲悉行政調查報告內容，被告又矢口否認犯行，質疑兒童證詞的證據力，復有部分家屬相信園方說詞，不支持提告家長，3位

¹⁰ 根據111年案件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1798號、第37504號)及臺北市政府「臺北市信義區幼兒園性侵害事件問題分析與精進方案」，111年7月通報案件，受害家長於同年7月7日報案，員警旋即陪同被害人家長至幼兒園調閱監視器畫面；112年7月通報案件，監視器於案發初始即經檢察官指揮警方扣押，受害家長要求調閱監視器之訴求，經府級協調，檢察官同意後，由警方協助受害家長觀看監視器畫面。

出面控訴的受害家長擬尋求其他受害家長共同奮戰，卻礙於兒少案件資訊不公開，不得其門而入，孤立無援，直到113年3月，受害家長在民意代表陪同下召開記者會後，另有6、7名受害家長站出來，對於受害家長而言，孤島間的橋梁終於串起來，不至於倒下¹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12年7月二度接獲毛姓教保員性侵害幼童的重大事件，卻遲未揭露案件資訊，媒體亦因兒少權法第69條規定戒慎報導，引發變相包庇加害人之爭議¹²，受害家長指陳臺北市政府未即時揭露本案資訊，致使不知情的家長仍將小孩送至該園就讀。

(二)經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12年9月20日即對毛姓教保員處以罰鍰，同時作成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之處分，並自同年10月1日起廢止幼兒園設立許可，惟查該府教育局113年3月12日發布本案行政調查結果之新聞稿，仍未對外揭露機構名稱與加害人姓名，行政作為不免引發爭議。

(三)按兒少權法第6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略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於兒少遭受不當對待、施用毒品或非法管制藥品、為家事訴訟案件、刑事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不得報導或記載兒少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或任何人亦不得揭示前開兒少個資。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受害或遭遇相關負向事件兒少的隱私權，避免其因隱私暴露而再度受到傷害或歧

¹¹ 受害家長代表113年7月15日赴本院陳情提供資料及113年8月20日出刊《報導者》「從救一個孩子到救一群孩子-獨家專訪臺北幼兒園被害家長，在體制中不斷碰壁、誓找真相」。

¹² 參見《端傳媒》113年7月15日出刊「臺北幼兒園長之子涉拍大量性影像，媒體依法無法揭露校名引議」。

視，影響其身心發展及社會適應，然未禁止揭露事件本身或加害人之資訊。是以，同條第4項明定，「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四)臺北市政府未對外揭露行為人姓名及幼兒園名稱之理由，雖詢據該府於113年9月13日提出書面說明表示：「1.針對調查結果有關行為人或負責人之裁處，均已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網『臺北市幼兒園公安暨園務檢查查核專區』及『全國教保資訊網』，供需要了解之不特定民眾查詢。2.113年3月該園已遭廢止，行為人羈押中，家長已無送托幼兒就讀該園遭致受害之可能，再考量新聞稿係對不特定大眾發布，須同時兼顧曾就讀該園幼生聽聞園所名稱或老師等資訊對其心理影響，故未直接揭露相關人資訊。」等語。惟查臺北市政府縱依法節制相關案件資訊之揭露，惟該案涉重大公益並有對外示警之必要時，應依循兒少權法第69條第4項規定之審議機制妥為處理，然該府並未落實相關審議處理原則，並於公告裁罰資訊後於新聞稿妥適呈現，反致引發網路肉蒐及公審效應，核有未當，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五)另查衛福部於本院啟動調查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並協助媒體於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時，避免對被害人及其家庭造成二度傷害，以保障被害人隱私並兼顧揭弊及維護社會公共利益，於113年8月1日召開研商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原則（草案）會議，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性影像處理中心、民間團體，以及相關媒體公會代表與會後，

於同年8月12日函送「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予地方政府與媒體業者參考。上開指引第5點規定：「為防止兒少及性暴力事件隱匿，致影響社會公共利益，下列事項得適度報導或揭露：(一) 成年之行為人於事件發生後，調查確定前或調查成立後，仍違法服務於以服務未滿18歲之人、身心障礙者或老人為主要對象之教育、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機關（構），其現在服務單位，但仍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二) 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之事件內容。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且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三)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之事件內容。」衛福部允宜持續檢討實務運作情形，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保障被害人隱私，並兼顧揭弊及維護公共利益。

(六) 総上，行為人毛畯坤於111年7月7日遭通報疑似性侵害幼兒園某幼童後，復於111年7月11日至112年7月10日期間涉嫌性侵害園內多名幼童，犯行時間長達1年。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12年7月二度接獲行為人性侵害幼童的重大事件後，卻遲未揭露案件資訊，媒體亦因兒少權法第69條規定戒慎報導，致受害家長認為臺北市政府未即時揭露本案資訊，使不知情的家長仍將小孩送至該園就讀，並引發輿論質疑兒少權法變相包庇加害人。另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12年9月20日即對毛姓教保員處以罰鍰，同時作成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之處分，並自同年10月1日起廢止幼兒園設立許可，惟查該府教育局113年3月12日發布本案行政調查結果之新聞稿，仍未對外

揭露機構名稱與加害人姓名，行政作為亦引發爭議。按兒少權法第6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媒體對於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事件，不得報導或記載兒少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受害兒少的隱私，並未禁止揭露事件本身或加害人之資訊，同條第4項明定，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臺北市政府縱依法節制相關案件資訊之揭露，惟該案涉重大公益並有對外示警之必要時，應依循兒少權法第69條第4項規定之審議機制妥為處理，然該府並未落實相關審議處理原則，並於公告裁罰資訊後於新聞稿妥適呈現，反致引發網路肉蒐及公審效應，核有未當，允應確實檢討改進。衛福部於本院調查後，於113年8月12日函送「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予地方政府及媒體業者參考，該部允宜持續檢討實務運作情形，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保障被害人隱私，並兼顧揭弊及維護公共利益。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另函請該府檢討議處相關主管人員疏失責任。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教育部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福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七、調查意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名字遮隱處理)及附表，上網公布。
- 八、調查意見移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葉大華

田秋堇

紀惠容

附表、本案大事記

日期(年.月.日)	事件內容
111.07.07	<p>1. 15時37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本案幼兒園園長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之線上通報，通報內容略稱：有家長到園要求看監視器，聲稱A童遭老師即毛姓教保員摸尿尿的地方之疑似性侵害案件。</p> <p>2. 18時18分，臺北市家防中心接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通知家長報案，並派社工陪同偵訊。</p>
111.07.15	<p>上開校安通報事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由學前教育科3股鄭員承辦，鄭員向園方調閱111年6月6日至7月6日之監視器影像，於同年7月11日至15日觀看監視器影像，認無相關情事，未入園訪談教保員及院內兒童，亦未確實瞭解警方受理報案情形，即於電腦系統中擬具處理情形：「…目前監視畫面查無相關情事，警察局端未錄案，本(教育)局未接收到該府社會局請求調查，仍請園方持續密切追蹤後續幼兒狀況」。</p>
111.08.04	<p>臺北市家防中心依衛福部建置之「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通知教育主管機關知會單」系統，發出知會單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知會事由」記載：「一、毛姓教保員於該所幼兒園內對被害人為性不當對待行為。……三、其他重要資訊提醒：行為人疑似為該所幼兒園園長之兒子，因本案已進入司法，再請留意保密。」</p>
111.08.11	<p>臺北市家防中心召開業務擴大會議，該中心於議程資料中填寫調查結果：「案主自111年6月中至7月6日間多次於午休時間遭行為人將手伸進案主內褲觸摸案主肛門得逞，評估本案成立妨害性自主案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社會局均派員與會。</p>
111.08.25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由學前教育科1股張員簽收「知會單」，張員於「回覆單」系統之「處理結果」欄填寫「已在校安通報中，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報系統列管」並於「備註」欄填寫</p>

日期(年.月.日)	事件內容
	「本局知悉存查」，並未進行調查處理。
112.03.2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入本案幼兒園進行公安稽查，查無異常之情形。
112.04.06	111年通報案件(即A童案件)，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111年度偵字第31798號、37504號)。
112.07.0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再度接獲被害人家長報案，後經檢察官指揮，發動搜索該幼兒園並拘提行為人到案。
112.07.1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本案幼兒園園長之校安通報。(此時行為人已遭羈押)
112.07.1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受理，並組成3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112.07.2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成立調查小組。該局於112年7月25日後，陸續接獲該府社會局社政通報得知個案資料，並自7月30日起辦理行政調查訪談事宜。
112.07.28	本案行為人亦於本案幼兒園園長經營、位於臺北市的某家托嬰中心擔任托育人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本日調閱該托嬰中心監視器畫面，瞭解毛姓教保員遭羈押前，於該托嬰中心的出勤情況。
112.08.02	112年通報案件，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112年度偵字第26994、28113、28117、28118號)。
112.08.1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輔導小組入園協助穩定師生情緒、要求幼兒園停招、擴大調查逐一聯絡家長、幼生輔導及了解安置需求。
112.08.1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幼照法第54條第2項處負責人延遲通報 ¹³ 15萬罰鍰。
112.08.1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教保條例第41條第1項就本案負責人未依規定對疑似行為人予以暫時停聘處分一事，裁處30萬元罰鍰。
112.08.2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將行為人於托嬰中心任職的監視器畫面，移送臺北地檢署一併偵辦。
112.08.26	臺北市家防中心與教育局辦理家長說明會

¹³ 111年12月接獲家長陳情疑似性侵害案件未進行各類通報。

日期(年.月.日)	事件內容
112.09.08	<p>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召開本案第2次認定委員會決議(9月20日發函核處)，依最重罰則裁處毛姓教保員罰鍰60萬元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p> <p>2. 另認定本案幼兒園園長知悉111年12月園內疑似性平案件卻未通報，對其裁處罰鍰15萬元，以及園內人員發生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幼兒行為，對其裁處罰鍰6萬元，並自112年10月1日起廢止幼兒園設立許可之處分。</p> <p>3. 112年9月7日以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陸續再接獲7件個案通報，另案調查，並召開第3次認定委員會。</p>
112.09.2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本案第2認定委員會決議，發函裁處行為人毛姓教保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112.10.0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112.11.0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召開本案第3次認定委員會。
113.02.2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召開本案第4次認定會員會，本案行政調查全案終結。
113.03.1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發布新聞稿，將調查結果及本案相關處理情形公告於該局網站。
113.03.13	<p>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針對本案幼兒園園長的消極資格進行裁處，依幼照法第29條處分其未來「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p> <p>2. 該局另認定園內1名彭姓教保員疏於照顧，對其裁處6萬元且2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p>
113.08.16	臺北地院一審判決毛姓被告有罪(112年度侵訴字第83號、113年度侵訴字34、36號)。
113.10.22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擴大偵查，另行提起公訴，行為人於本案幼保機構(包含本案托嬰中心與幼兒園)對幼童為加重強制性交或加重強制猥褻，及使用手機等設備從旁拍攝上述過程。本次起訴，已查知被

日期(年.月.日)	事件內容
	害幼童身分者計39名。
114.01.07	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毛姓被告有罪。

資料來源：依臺北市政府查復資料及本案偵審情形彙整。